

多措并举加快环评审批

市生态环境部门助企服务跑出“加速度”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没想到,我们项目的环评审批这么快就有了省厅的批复,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高效的办事效率为我们的项目争取了宝贵时间。”7月22日,河南交投郑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激动地说。据了解,该公司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新密至襄城段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示期满,已于7月22日正式得到批复。

“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事项,从项目方提出申请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只用了一周时间,确保了该项目的环评得以及时报往省厅进行审批。较之于以前的环评审批事项办理,市局层面流程更加简化、科学,审查提速,相关企业表示受益。”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高级工程师陈树磊说。

像这种因环评审批“提

速”企业获益的例子还有很多。陈树磊说,今年2月,市生态环境局为叶县-鲁山高速公路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环评审批效率;又如平漯周高铁建设项目,该局在项目方提出申请后一周内及时出具环评预审意见,确保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尽快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得到及时批复。

据了解,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省市两级党委、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要求,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为着力点,突出审批内容、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的“能免则免”“能简不繁”“能快不慢”工作目标,加快项目环评审批,促进经济环保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

今年1-6月,全市(含汝州市)共审批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154个,其中告知承诺制审批19个。截至今年7月5日,我市“三个一批”项目

中的开工一批项目环评完成数为127个(总数140个),完成率90.71%;市本级办理环评项目审批13项,报告书项目平均审批时限7.72个工作日,报告表项目平均审批时限7.67个工作日,与报告书、报告表的法定审批时限相比,极大压缩了审批时限,为项目建设节约了宝贵时间,全力打通企业在发展中的堵点、难点,为优化营商环境按下“快捷键”。

“这是我们的‘大水缸’,不允许游泳”

三部门联合巡湖劝阻野泳者



巡逻人员搀扶游泳的市民登上巡逻船。 本报记者 禹舸 摄

□本报记者 牛超

夏日酷暑,热浪滚滚。为了降温,有市民选择到白龟湖里“野泳”、纳凉。为了市民的安全,也为了保护饮用水水源不被污染,近日,市白龟山水库综合整治办公室联合湛河区白龟湖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示范区白龟湖综治办开启了高频次“提醒”模式,安排人员或沿湖巡查,或驾驶巡逻艇在湖面进行巡逻,进行水域安全宣传。

7月21日傍晚6时许,太阳还没有落山,室外酷热难耐。市白龟山水库综合整治办公室联合湛河区白龟湖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示范区白龟湖综治办的工作人员兵分两路,一路从示范区森林半岛小区附近开始沿湖滨路自西向东,一路驾驶巡逻艇走水路,开始巡查。

“临近傍晚是市民到湖边游玩的高峰期。”市白龟山水库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人唐俊杰说,像这样的巡查他们每

天要进行数次,近期更是持续到晚上八九点。

记者跟着巡逻艇在湖面巡逻,自中国平煤神马职工休养院附近开始,沿湖至东留村。

“这里是一级水源保护地,请赶紧离开此地。”

“这是我们的‘大水缸’,是不允许游泳的,请赶快离开。”

……

一路上,工作人员一直站在艇舷边,紧盯水面,手持扩音器,不断向湖边的游泳者喊话,劝阻他们不要在水库里游泳。

记者注意到,来此游玩的不仅有大人,还有小孩。多数人没有佩戴救生设备,只有极个别的孩子戴个游泳圈。

“这里有滩地,而且水下情况也很复杂。孩子这么小,万一出点事咋办……”巡查中,工作人员不时提醒市民不要在白龟湖野泳,并向他们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平顶山市白

龟湖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告诉他们“白龟湖是鹰城人民的‘大水缸’,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在此游泳、垂钓等,都会危害饮用水安全,对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也是一种破坏。”在他们的劝说下,人们陆续回到岸边。

一男子游到了湖内离岸近200米处,工作人员发现后,放慢速度靠船提醒,并将男子拉到巡逻艇上送回岸边。

“这样野泳非常危险,尤其是傍晚时分,游泳者在湖面上只是一个时隐时现的黑点,目标很小,一旦发生抽筋、突发急症,出事的概率很高。”唐俊杰说。

据唐俊杰介绍,针对暑期白龟湖水域安全现状,他们除了联合湛河区、示范区等综治部门在湖边设立安全警示标牌,制作宣传横幅,进行水域安全宣传外;还同步开展船巡和人巡,劝离在湖中游泳和湖边戏水的市民。

法律援助解民忧

农民工拿到15万余元赔偿款

□记者 曹晓雨
通讯员 王晓培

本报讯“太感谢给俺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人员了!他们顶着毒日头,费心调解,帮我拿到了赔偿款。”7月24日,鲁山县农民工岳钧(化名)回忆起维权经历,激动地说。

7月11日,气温逼近40摄氏度。当天下午,岳钧拄着双拐,带着干粮和矿泉水,在妻子的搀扶下到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王晓培热情接待了岳钧夫妇。

原来岳钧在石龙区一企业打工数年,今年3月14日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右胫腓骨中段开放性骨折”。在医院接受治疗后,岳钧就工伤赔偿问题与该企业多次谈判未果。无奈,夫妻

二人向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王晓培详细了解了岳钧的情况后,当即决定受理其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对工伤赔偿业务比较熟悉的法律工作者姜泽俊承办此案。

分析案情,研究政策,估算工伤待遇金额,拟订调解方案……当天下午,姜泽俊便帮助岳钧向石龙区劳动争议仲裁委递交了调解申请书和工伤待遇赔偿清单。

经过承办人和劳动仲裁机构10天左右的耐心调解,最终该企业与岳钧达成调解协议:岳钧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19万元全部由企业承担,该企业再向岳钧额外支付工伤待遇赔偿款。

7月21日,岳钧顺利拿到了工伤赔偿款156000元。

叶县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记者 刘蓓
通讯员 刘晓明

本报讯7月20日,叶县法院经过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组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7月20日清晨5时40分,天降大雨,叶县法院40余名执行干警和法警在院内集结完毕。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少峰作简短动员讲话后,一声令下,参加行动的干警兵分两路,分别由朱少峰和副院长岳中华带队,迅速奔赴执行现场。

刘某与许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刘某拖欠许某酒款1.9万元,民事判决

书生效后,许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动一组执行干警迅速到达被执行人刘某家中,将其拘传至叶县法院,途中执行干警向其说明不履行义务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刘某表示愿意偿还欠款,最终将所欠款项全部履行完毕。

当天,叶县法院干警冒雨跑遍叶县县城周边及龚店、任店、辛店、保安等10余个乡镇,执行行动历时8小时,共查找被执行人住所17处,拘传7人,执行完毕案件两起,达成和解协议案件5起,执行到位金额10万余元。